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鑒於勞委會自 92 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，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，無力按期償還本金，加上逾期利息偏高，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，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，影響勞工老年生活。經查 92 年至 97 年逾期貸款之利率最高達 4.475%，明顯比 99 年之 2.92% 及 102 年貸款勞工利率 1.67%，高出甚多。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，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，利率走低，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。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，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「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」調降逾期利率規定，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自 92 年起開始辦理勞保紓困貸款，期間除 94 年未開辦外，累計至 102 年，10 年共計有 118.5 萬件紓困案件，累計有 25.2 萬件逾期案件，高達 2 成，等於每五位申請紓困的勞工就有一位還不起錢。這十年當中以 98 年及 101 年申請案件最高，98 年 19.2 萬件，101 年 15.1 萬件，申請案件多逾期件數也最高，98 年逾期 4 萬 8652 件，101 年逾期 4 萬 7742 件。
- 二、根據勞委會紓困貸款辦理之規定，紓困貸款三年期間之利率，目前為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，102 年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七，採取浮動利率。然而逾期貸款利率，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，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二五，並未採取浮動。
- 三、經查 92 年至 97 年逾期貸款之利率，高達 4.23%、4.475%、3.375%、3.285%、3.455%，明顯比 99 年之 2.92% 及 102 年貸款勞工利率 1.67%，高出甚多。紓困貸款是以勞保老年給付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為抵押，還不起錢者，於請年金時扣除，根本不會有呆帳的成本，收取高額利率，違背紓困貸款之福利性質。

- 四、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，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，利率走低，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。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，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「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」調降逾期利率規定，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。